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全文如下。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2026年7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6年8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

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一)党政同责、失职追责;

(二)依法依规、精准有效;

(三)严肃问责、终身追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力,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不到位,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

(二)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或者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三)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目标任务落实不力,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五)本地区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事故,或者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不力;

(六)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力,组织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不到位,致使生态严重退化;

(七)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组织开展不到位,应赔尽赔存在较大差距,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案件组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力;

(八)对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纪检监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裁判等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推动整改不严不实,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下转第4版)

中欧班列“中通道” 累计通行班列突破2.6万列

记者从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获悉,截至2026年8月24日,内蒙古二连浩特铁路口岸累计通行中欧班列突破2.6万列。

二连浩特铁路口岸是中欧班列“中通道”的唯一口岸。目前,经二连浩特铁路口岸运行的中欧班列线路达76条,通达德国、波兰等10余个国家70多个枢纽站点,国内辐射范围覆盖中欧班列大部分首发城市。运输货物从最初的以金属、化工、服装鞋帽为主逐步转变为现在以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为主,“中国智造”高附加值产品占比逐年提升,从早期不足10%已提升至40%以上。

■本报记者 安娜 摄



“二十条政策”保障“全量倍增”！呼和浩特推动科技与产业双向奔赴！

□王英

“不创新不行,创新慢了也不行。”

“现在,我们比任何时候都需要把科技创新作为兴市之要、强市之源、富市之基。”

就在8月25日上午结束的呼和浩特市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大会上,《呼和浩特市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若干措施》(以下称“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二十条”)重磅发布——从“产业出题、科技答题”到财政投入“翻番再翻番”……每一条都在回应同一个命题: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同时也释放出清晰而强烈的信号——呼和浩特市委、市政府驰而不息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态度鲜明,决心坚定。

今天,置身于“谁在科技领域起跑领先,谁就

能在未来城市竞争中获得更大主动”的发展变革中,呼和浩特把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摆在了兴市强市富市的战略地位,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深入实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量倍增计划”,引领全市上下,靠实干开路,着力让科技创新“关键变量”转化为产业升级“最大增量”。

作为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要提升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能级,打造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就必须坚定决心,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这份决心,体现在大视野的清醒审视。放眼区域创新版图,呼和浩特有自己的底气。虽然原始创新与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成渝等地区相比有一定差距,但在基础研究和产业应用方面,相比西部地区、边疆地区主要城

市具有比较优势,与自治区其他盟市相比优势更加明显。

乳业、草业、生物医药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有的细分赛道甚至是全国领先。国家创新型城市排名跃升至第61位。

全市集聚了内蒙古70%的高校、50%的科研院所和30%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6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占内蒙古的55%,毗邻京津,与海淀区共建“两小时创新圈”,自贸区核心片区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优势不可谓不明显。

(下转第4版)



呼和浩特:“研值”与“产值”同频共振 “两个创新”加速融合

□本报记者 杨彩霞

8月25日,呼和浩特市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大会召开。会议对《呼和浩特市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呼和浩特市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总任务书》(以下简称《总任务书》)进行解读。此次出台系列配套政策,以制度创新打通创新成果产业化转化通道,为自治区首府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若干措施》作为全市科技创新政策工具箱,聚焦体系建设、主体培育、场景应用、要素保障,明确各类市场主体扶持激励规则,细化6个

部分共20条举措,推动政策靶向落地、精准赋能,把技术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优化创新发展支撑体系方面,深化“以产定研”联动攻坚体系,围绕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产业化攻关方向,每年实施20项以上科技重大专项、60项以上基础研究专项。构建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矩阵,梯度培育国家级、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创新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予300万元、100万元科研经费。布局多层次科技创新载体阵地,创建礼包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健全“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三级孵化体系,经认定的孵化器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

策。打造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建设一批概念验证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设立颠覆性技术成果转化专项,健全成果评估、供需对接配套机制,推动优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

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方面,壮大企业创新主体规模,每年统筹2000万元市级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型企业培育。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推动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激活企业创新主体动能,推动企业承接全市90%以上市级科技创新任务。推动重大科研仪器设备、各类重点创新平台向广大中小企业有序开放共享。

(下转第4版)

本报讯(记者 梁靖姝 若谷)8月25日,呼和浩特市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大会召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高水平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转入创新驱动发展轨道,加快打造中国正北方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和区域创新引领动力源。

市委书记于会文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贺海东主持,市政协主席崔振武出席。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参加。

会议解读了《呼和浩特市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若干措施》和《呼和浩特市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总任务书》。驻呼高校、驻呼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平台、重点企业代表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于会文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创造性作出了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大战略部署,为做好新时代科技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牢固树立“越是欠发达地区越需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理念,全面增强谋创新、抓创新、强创新的高度自觉,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在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上当好先锋、作好表率,以实干实绩实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于会文强调,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统筹抓好体制机制革新、思路理念更新、方法路径创新,努力形成科研院所驱动、链主企业牵动、上下游企业联动、政府部门推动、全社会行动的全域创新生动局面。要聚力统筹谋划,深入实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量倍增计划”,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以制度创新引领高水平开放、以场景创新引领高品质生活、以模式创新引领高效能治理、以管理创新引领高能级环境,持续提升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效能。要聚力主体培优,推动创新要素和科技资源向企业集聚,构建“培小、登高、升规、树标”全周期培育体系,持续建强乳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草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不断壮大创新“底座”。要聚力成果落地,聚焦乳业、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低空经济等开展科技攻关,强化中试基地建设和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完善成果发布、需求对接、合同登记一站式办理机制,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大文章。要聚力金融赋能,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不断创新投入方式,建立政府主导的产业投资基金,加快完善“股、贷、债、保、担”协同联动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以金融活水助力科技创新。要聚力开放赋能,以建设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呼和浩特片区为契机,强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协同协作,拓展国际开放合作体系,探索“研发在外地、转化在呼市”的跨区域合作新路径。要聚力智汇集聚,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做优做精“青城科创领军人才”等品牌,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培育适合首府高质量发展的队伍。要聚力民生兜底,充分发挥首府绿色算力优势,统筹推进“创新+安全”“创新+消费”“创新+文旅”“创新+民生”深度融合,推动数智教育、智慧医疗、适老化智能服务、智慧交通等普及落地,让广大群众真正共享创新发展带来的美好生活新图景。

于会文强调,打造一流创新环境和体系必须全市一盘棋、上下一条心,像蒙古马一样,吃苦耐劳、一往无前,不达目的绝不罢休。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坚持颗粒度最小、指标数最优、可视化最大,把抓创新工作纳入月度点评机制重要长期内容,落实好联系重点科创企业制度,加大“四不两直”暗访督查力度,全面打通落实的“最后一公里”。要狠抓干部能力作风,推动各级干部紧跟创新形势加强学习,注重在创新前沿识别考察优秀干部,让创新实效成为衡量地方发展、检验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要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强化“试错容错”制度保障,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在全社会形成支持创新、参与创新、尊重创新的良好氛围。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旗县区、和林格尔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设分会场。

呼和浩特市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大会召开 于会文讲话 贺海东主持 崔振武出席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6年第十二次集体学习
于会文主持并讲话 贺海东崔振武参加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6年第十二次集体学习 于会文主持并讲话 贺海东崔振武参加

本报讯(记者 梁靖姝 若谷)8月25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6年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立足首府生态区位与功能定位,统筹抓好生态环境保护,以高品质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市委书记于会文主持并讲话。

会上,中心组成员集体学习了《人民日报》刊发的理论文章《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性和真理性》,并作交流发言。

会议强调,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两个结合”的重大成果,是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科学指引,是共建清洁美丽世界的中国方案。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要义,全面准确把握“十个坚持”的丰富内涵,积极宣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在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中扛起首府责任,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

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治理,扎实开展“三北”工程质量年行动,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决啃下燃煤散烧、秸秆焚烧、机动车尾气、“散乱污”企业、烟花爆竹“硬骨头”,深入实施美丽河湖项目,抓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大环境保护监管力度,全力打造“干净、整洁、清爽”的城市品牌。要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要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推动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加快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认真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决防止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以严督实查倒逼各项责任落实,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有机统一。

留住非遗记忆 传承文化薪火 ——呼和浩特市非遗与文艺事业发展综述

□本报记者 刘艳霞

“文化是城市的根与魂。呼和浩特市坚持保护优先、活化利用,让文化遗产走进大众视野,让传统文化融入现代生活,焕发时

代光彩。”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呼和浩特市持续推动非遗传承、文物活化、文艺精品创作,不断提升文化影响力,为文旅发展注入底气。

(下转第4版)